



■ 认证资格撤销通知书 ■

获证组织名称：通辽市辽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221Q0123R3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_

□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_

□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___

由于如下原因：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管理体系实际没有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发生严重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3人以上死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或被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确认审核、见证评审，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变更审核等审核中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经指出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获证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者逾期 6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违反与 CMSC 签定的合同、协议，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已责令整改但超过 6 个月仍未实施纠正；

□ 获证方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影响到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重大更改，6 个月内未申请实施变更审核的；

□ 获证方主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或者由于认证标准变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获证方不再提出认证申请的；

■ 其他应当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不在实施后续审核。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要求、认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撤销/注销贵单位的认证注册资格。

即日起贵单位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不得再对外宣称具备认证注册资格，并在 10 日内将认证证书寄回我公司。

特此通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